

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海南省迎国检国省干线公路中修改造工程（G225 海榆西线 K80+000~K87+000 段）。
- 2、技术要求：以《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》为准。
- 3、项目预算：3820269.00 元。
- 4、工期：90 日历天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- 6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7、工程质保期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。
- 8、踏勘现场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。
- 9、工程验收：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 给乙方。当工程量完成 50% 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 给乙方。当工程量完成 85% 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5% 给乙方。当工程量达到 100%，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% 给乙方。在工程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，并在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出来后，甲方支付审计后总工程款的 97% 与原合同款的 85% 的差额。剩余审计后总工程的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后支付，质量保证期为一年。申报工程款时，需提供工程进度说明、书面付款申请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乙方不提供，甲方可以拒绝办理。甲方与乙方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，都不能成为乙方行使工程移交、工程验收、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20269.000 元，最高限价为 3820269.000 元，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- 2、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，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<http://www.ccgp-hainan.gov.cn/> 的公告为准。